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3,238,958.90	4,332,836,918.63	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10,371,177.66	988,042,104.28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69	2.5585	-18.0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6,18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98,018.93	104,698,018.93	24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0	15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43	9.43	增加6.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4	9.34	增加10.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95.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34,66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60,034.78
所得税影响	-205,545.6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36,347.61
合计	770,371.51

（备注：因本报告期存在新增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合并，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初、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编，因此季报中会计报表项目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与按重编后的上年同期报表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9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8,745,0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7,932,9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5,04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6,090,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14,1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40,5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ZY001沪	3,232,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8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48,13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本报告期存在新增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合并，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初、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编，因此季报中会计报表项目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与按重编后的上年同期报表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报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比期初增加7000万元，为香江控股对天津华运的委托贷款；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94%，主要为本期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1050万元、香江控股定向增发购买天津华运2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99%，主要为子公司下属公司旅游设施工程开工所致。

4、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19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94%，营业税金比上年同期上升190%，主要为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营业税金相应增加。

5、本报告期，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101%，主要为收入大幅增加，营业费用总额上升，但占收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下降1.6百分点。

6、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96%，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总额上升，但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比上年同期下降3个百分点。

7、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289%，主要为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0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值所致。

9、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1155%，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1385%，主要为股权收购按公允价值计算对价差异所致。

11、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27%，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且盈利能力强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购买资产方案的执行完成情况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按照方案，公司向大股东南方香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番禺锦江51%股权、增城香江90%股权、保定香江90%股权、成都香江100%股权、天津华运20%股权），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有关发行申请。

2007年11月29日，该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0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号《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3,339,54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详见公司2008年1月1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公告》)

2008年3月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托管之日起锁定三年。（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股份变动报告书》）

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618.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2952.5944万元，并于2008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200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8—01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9名董事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详规程内容见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召开时间和更改会议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召开时间和更改会议地点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8-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召开时间和更改会议地点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8年5月6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届时公司多名董事出差在外等原因，200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召开时间和更改会议地点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改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08年5月16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更改为：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

特此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新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静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92,260,538.08	4,463,515,758.03	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11,463,777.65	1,586,219,314.27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6	1.6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860,277.56	-1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19.7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98,451.78	24,098,451.78	8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	0.065	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64	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5	0.065	71.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495	增加0.5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486	增加0.53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530.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05.48
所得税影响	-51,083.91
合计	153,251.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72,06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11,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门冰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硅谷天堂枫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9,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4,657	人民币普通股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	6,897,99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274,323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26,654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期初数155,000,000.00元，期末数288,000,000.00元，增加了85.81%，主要是公司投资项目贷款增加，负债结构优化，有利于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2、 营业收入：本期数579,318,838.20元，上年同期数442,693,901.75元，增加了30.86%，主要是公司实施的项目逐步达产，产能有效释放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数59,390,299.45元，上年同期数36,306,896.69元，增加了63.58%，主要是增加了研发费用，同时产销规模扩大增加了管理费用。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24,098,451.78元，上年同期数13,126,039.88元，增加了83.59%，主要是：

1） 产品结构调整，使利润增长高于销售收入增长；

2） 子公司长电先进和新顺电子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母公司一季度所得税按25%计缴，去年同期所得税税率为33%。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9.7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帐款减少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25.44%，主要为支付的设备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36个月之后的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长电科技股票每股价格不低于10元（遇除权、除息情形时作相应调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08-01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08年4月15日以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4月25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解决持续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以江

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8]A203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2209.94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为1657.46万元。（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无反对弃权票，关联董事王新潮、于燮康、王炳炎、王德祥、严秋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08-0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08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5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凤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08-01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第一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长电科技以自有资金收购新潮集团上述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新潮先生、、于燮康先生、王炳炎先生、王德祥先生、严秋月女士回避了表决。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长电科技、收购方：指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出售方：指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基电子：指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长电科技收购新潮集团持有的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解决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以1657.46万元收购新潮集团持有的新基电子75%的股权。

2、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

5、新潮集团持有长电科技16.2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潮集团与长电科技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交易双方于2008年4月9日在江阴签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7、新基电子股权转让尚需江阴市外经委同意。

三、关联方介绍

（一）资产受让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股票代码：600584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78号

注册资本：37,259.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000000048373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64亿元，净资产15.8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3.15亿元，净利润1.48亿元(以上数据摘自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本总额372,59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2,505,96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086,040股。

（二）资产出让方：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3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812106315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新潮集团总资产49.66亿元，净资产17.98亿元，净利润4110.13万元（经审计）。新潮集团股东由43个自然人组成，王新潮为该公司实质控制人，持有新潮集团50.99%的股权。

（三）关联关系

新潮集团持有长电科技60,40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为长电科技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潮集团与长电科技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

新基电子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是新潮集团与外方自然人叶卉颖女士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小英，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41.907413万美元，其中新潮集团出资180.907413万美元，占比75%，叶卉颖出资61万美元，占比25%。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半导体封装、检测设备、精密模具、刀具及零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该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A20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新基电子总资产3306.77万元，净资产2209.94万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41.48万元，净利润367.22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新基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45.51万元，按75%股权计算，该部分股权价值为1909.1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2209.94万元为定价依据。

新基电子股权转让尚需江阴市外经委同意。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出售方：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4月9日

3、收购标的：出售方合法拥有的江阴新基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

4、转让价格：新基电子7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657.46万元。

5、定价依据：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A203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2209.94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6、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收购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前现金方式付清上述款项。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收购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收购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8、协议的解除：（1）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2）本次收购未获得收购方董事会批准；（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在相关资格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拟收购的新基电子75%的股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新基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45.51万元，按75%股权计算，该部分股权价值为1909.13万元。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A203号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为2209.94万元，按75%股权计算，该部分股权为1657.46万元。双方协商以净资产2209.94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低于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动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减少与新潮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可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的制造方面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增育新的增长点。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了公司成本，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对公司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和积极的长远意义。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函。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实的净资产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独立经营。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新潮集团之间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更加独立完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3、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4、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5、叶卉颖女士放弃优先认股权承诺函

6、长电科技和新潮集团签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7、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1011号）

8、《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A203号）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生瑜先生、总经理高振坤先生、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及财务部部长吕晓洁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264,253,336.34	4,194,676,558.16	1.6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29,867,033.94	2,660,760,316.18	2.6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90	6.130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62,805.72	2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2	27.6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1,154.13	66,041,154.13	-12.08
基本每股收益	0.152	0.152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52	0.152	-12.14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2	2.42	下降0.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1	下降0.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801,503.05
减:营业外支出	531,515.88
所得税影响	67,496.79
合计	202,490.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63,5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5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866	人民币普通股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5,739,836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995,77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812,874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496,769	人民币普通股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63,894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287,23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在建工程	12,818,586.71	6,321,407.03	102.78
应付职工薪酬	34,578,585.00	24,688,872.40	40.06
应交税费	67,706,957.24	22,319,507.80	203.35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财务费用	4,557,705.75	1,561,770.30	191.83
营业外收入	801,503.05	104,763.34	665.06
营业外支出	531,515.88	147,087.80	261.36
所得税费用	32,215,617.25	19,282,355.78	67.07

（1）、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上升102.78%，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上年度期末未完工的工程项目继续投入资金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期末上升40.06%，主要由于职工工资月末提取、下月初发放所致。

（3）、应交税费比上年度期末上升203.3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191.8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665.06%，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报废锅炉收取残值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上升261.36%，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公益捐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67.07%。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根据国税发[2008]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要求，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此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同仁堂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08-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有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为本公司分支机构，故本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需要增加相应内容。

扩大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

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

经营中成药、中药材、西药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

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百货。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

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

广告设计制作。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均可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中成药，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劳务服务。零售百货。广告设计制作。

其中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的项目为：加工制造酒剂、涂膜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保健酒、加工鹿、乌鸡产品、营养液制造（不含医药作用的营养液）。经营中药材、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酒、医疗器械、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图书。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诊疗。养殖梅花鹿、乌骨鸡、麝、马鹿。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加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13、审议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独立董事述职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08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会议。

（三）、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17日上午9:00—下午4:00。

2、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